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6,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6,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55,065.91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904,934.0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6〕54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

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 3509000888	226,070,000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 0036666	90,551,540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 00193999	29,960,000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合计		346,581,540	

备注：上述专户金额余额 346,581,54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35,904,934.09 元的差异系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及银行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支

付结算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专户支出范围与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告一致，并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指定保荐代表人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核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裘晗、杨生荣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兴业证券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兴业证券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授权联系人及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A以挂号信方式寄送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变更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变更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账户收支情形的，兴业证券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在上海市。

10、兴业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三份）。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54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